

發稿日期:107 年 4 月 13 日

108 學年起學測考科改為自由選考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今天召開第七屆常務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，討論決定篩選機制調整，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的入學管道不再使用學測 5 科總級分後，改以「**校系所訂檢定、篩選、採計科目級分總和**」取代總級分做超額篩選。

招聯會表示，108 學年度起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的入學管道校系參採科目數最多為 4 科，常委會討論後決定採納教務長工作小組的建議「校系所訂檢定、篩選、採計科目級分總和」，招聯會例舉某一個校系檢定科目為國文，篩選與採計都是英、數 2 科，同級分超額篩選就是國英數 3 科級分相加；若是檢定是國文、英文，篩選是數學、自然、採計是自然，同級分超額篩選就是國英數自 4 科級分相加。

原本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校系分則資訊是在每年 11 月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簡章正式發售時才公布，不過為了希望考生能及早因應，所以才會在今天常委會就定案、揭露資訊。

另外，為了及早因應 111 學年度考招新制上路後，將正式使用高中學習歷程檔案，常委會也決定 109 學年招生簡章校系分則整合新的學習歷程的收錄項目，以利各校逐步發展選才評量尺規，協助高中老師及早適應、避免急就章。